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玉君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03萬6,978元，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01 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  
02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  
0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04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05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6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7 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  
08 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  
09 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  
10 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11 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12 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  
13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  
14 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  
15 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  
16 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  
17 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  
18 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  
19 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  
20 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  
21 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22 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  
23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24 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  
25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  
26 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27 三、經查：

28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29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30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31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01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02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其5年內未從事  
03 營業活動，目前在福懋科技有限公司就職等語，並提出11  
04 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  
05 保資料表、薪資單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  
06 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07 (二)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  
08 權債務金額合計203萬6,978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  
09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此有財  
10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  
11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  
12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  
1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  
14 實。而聲請人於114年1月10日調解不成立後，於同年月24日  
15 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之  
16 調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  
17 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  
18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  
19 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0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1 (三)聲請人陳報其目前在全勤流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職，自11  
22 2年1月至113年12月止收入為63萬4,687元等語。經本院核閱  
23 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於114年2月  
24 1日之勞保投保薪資為4萬0,100元，且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  
25 他固定收入，爰以聲請人上開收入即每月4萬0,100元作為認  
26 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27 (四)聲請人另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2,754元（包含房租  
28 水電7,854元、網路電信費1,400元、有線電視540元、機車  
29 油資及保養費1,000元、餐費9,000元），衡諸依衛生福利部  
30 公布之雲林縣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  
31 萬8,618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2萬2,754元，

01 已逾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甚多，  
02 而聲請人積欠債務，自應摶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  
03 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  
04 立法目的。是聲請人既未提出必要費用之支出單據供本院審  
05 酌其支出之必要性，本院仍以1萬8,618元計算聲請人每月必  
06 要支出費用。

07 (五)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需支出未成年子女游仕傑、游芷婷之扶養  
08 費，並提出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資料為證，經查，游芷婷現年  
09 為3歲，目前就讀幼兒園，此有戶籍謄本、幼兒園繳費收據  
10 等文件附卷足憑，勘認聲請人子女游芷婷要難獨立負擔自己  
11 生活必要開支，而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爰依上開每人每月  
12 最低生活費即1萬8,618元計算，其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合計為  
13 1萬8,618元。依聲請人自承其與夫共同負擔扶養義務，故其  
14 應負擔之扶養費為9,309元(計算式：1萬8,618元÷2=9,309  
15 元)。另聲請人主張游仕傑之扶養費部分，因游仕傑並非聲  
16 請人之子女，此有戶籍謄本在卷足憑，聲請人縱有對之扶  
17 養，僅屬履行道德上義務，與其配偶游振瑋共同負擔扶養  
18 (應扣除游振瑋前妻應負擔部分)，故聲請人所列扶養費9,00  
19 0元金額仍屬過高，應酌減為4,655元【計算式：(1萬8,618  
20 元÷2)÷2=4,6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聲請人主張扶  
21 養母親顏秋月扶養費部分，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  
22 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  
23 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  
24 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  
25 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  
26 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  
27 (四)參照)。查聲請人之母親顏秋月名下雖有土地1筆，價值  
28 為94萬3,200元(本院卷第317頁)，然該不動產為林地，堪  
29 認變價不易，是經本院審酌其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本院審酌  
30 其母親為49年次，此有戶籍謄本資料在卷可參，已居高齡，  
31 所需照料遠較一般非年長者為高，應有仰賴子女扶養之必

01 要，而聲請人陳明其母共有2名子女，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  
02 生活費1萬8,618元，扣除顏秋月每月所領之國保遺囑年金4,  
03 049元後，每人各分擔7,264元【計算式： $(1萬8,618元 - 4,$   
04  $049元) \div 2 = 7,264元$ 】，故聲請人負擔其母顏秋月之扶養費  
05 應為7,26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剔除。準此，聲請人  
06 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3萬9,846元（1萬8,618元+9,309元+4,  
07 655元+7,264元=3萬9,846元）。

08 (六)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4萬0,1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  
09 3萬9,846元，餘254元（計算式： $4萬0,100元 - 3萬9,846元 = 2$   
10  $54元$ ）可供支配，又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聲請人及債權人陳報狀所  
12 載，債務人所積欠之債務約94萬2,586元，倘以聲請人每月  
13 所餘254元清償債務，需約309年，始可清償完畢，遑論聲請  
14 人現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  
15 加中，準此，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  
16 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認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  
17 之情，足以採信。因此，本院認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  
18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0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1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2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24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6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7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8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9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30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31 目的，附此說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定國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6 書 記 官 高慈徽